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 13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14

提案二：修訂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備查。..... 14

提案三：擬訂定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15

提案四：有關本校各學士班之畢業條件規定案，提請審議。..... 15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16

陸、臨時動議.....16

柒、散會.....16

捌、附件

附件一：..... 17

附件二：..... 18

附件三：..... 27

附件四：..... 29

附件五：..... 31

附件六：..... 41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末教務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經數次與教育部以電子郵件溝通，依教育部承辦人建議修正該要點後，提師培就輔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刻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教務處註冊組	業依規定續提送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104年1月14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003號陳報教育部審核。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教務處課務組	業經教務會議討論，並奉校長核定通過，已於104年1月8日將修正後之法規於教務處網頁進行更新。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二點增列「其他適當教師(含校外)」為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以利未來各項教學計畫之爭取與推動。 二、餘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04年1月12日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6	案由：修正人文學院教育目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已將本院新修正之教育目標，通知本院各學系配合修正相關對應表。	解除列管
7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教育學院	轉知本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8	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教育學院	轉知本院特殊教育學系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9	案由：有關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之畢業條件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檢視後修正通過。 (103-1 期末教務會議)	教務處	業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檢視確認後公告。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為推動本校學卓越工作，促進統整性橫向整合，並擴大參與層面，本處於 10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提案組成本校「推動教學增能及教學卓越工作小組」，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各組召集人暨執行秘書第一次會議，說明各面向教育部基礎要求並提出建議思考方向。各組預定推動之策略，擬安排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學術主管會議提出報告。
- 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瞭解本校師生對教學增能計畫之意見，辦理「102 至 104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將納入本年度（103 至 104 年度）自評報告。施測日期自 104 年 3 月 10 日(週二)至 3 月 17 日(週二)，施測對象為本校師生，預估全校教師抽樣 40%，預計 81 人、全校學生抽樣 5%，預計 215 人（以大三、大四生為優先）。感謝各系所導師協助配合辦理。

◎註冊組

一、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 1.104 年 3 月 2 日（週一）參加「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 2.104 年 1 月 28 日（週三）參加 10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 3.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40003275 號函知本校「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業已彙整完竣，本校獲旨揭招生名額為國術一名、武術一名、太極拳一名、游泳三名、輕艇二名、巧固球四名、短道滑冰二名。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研究所甄試：

- (1) 正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至 103 年 12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就讀意願回條已併成績單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請正取生將就讀意願回條掛號郵寄或擲送本校註冊組，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另亦受理學生提前入學

申請作業，經學生申請及系所審核，共計 35 名學生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新生報到作業。

- (2)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並依缺額數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備取生備取最後期限至 104 年 3 月 6 日止。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網路報名自 10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碩士班招生名額 145 名、報名人數 607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報名人數 621 名。
- (2) 104 年 3 月 4 日寄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准考證。
- (3)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預算事宜、日碩班招生考試第 1 梯次複試名單、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
- (4) 104 年 3 月 12 日公告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一梯次複試名單、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書初試成績單。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 (5) 104 年 3 月 11 日（週三）至 3 月 14 日（週六）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感謝台語系程俊源教授、總務處、主計室、數教系、學務處、語教系之協助。
- (6) 104 年 3 月 14 日（週六）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確認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3) 104 年 1 月 26 日公告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週三）上午 9 時至 3 月 13 日（週五）24 時止。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擬增設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博士班、英語學系碩士班申請計畫案，業經本校 103 年學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3 年 12 月 18 日前）陳報教育部審核。

三、學雜費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350 人 (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2 人、身心障礙學生 19 人、低收戶入 54 人、中低收入戶 47 人、原住民籍學生 74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 人、軍公教遺族 9 人)，減免金額共計 574 萬 2351 元。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止。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3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止，經調查共計 9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6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經申請及審核，輔系申請共計 3 件，通過 3 件。
- (二)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註冊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5 日。
- (三)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學生證與悠遊卡結合座談會」，出席人員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會主席、各系學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會學權部部長、悠遊卡公司、總務處、圖書館等，對於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蒐集學生想法。
- (四) 公告 104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23 名、外加名額 (僑外生) 共 6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29 名、外加名額 (僑外生) 共 3 名；申請時間自 10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
- (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 (僑生為三分之二)，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11 名學生。
- (六) 104 年 2 月 2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作業，並配合本校學生證轉換為悠遊學生證，校園門禁系統及圖書借還書系統配合更新，進行晶片學生證內碼讀卡及條碼掃描作業。
- (七) 為辦理 104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4 年 3 月 20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及通識中心請於 104 年 4 月 17 日

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審核後，送本處辦理後續學生畢業相關事宜。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4 年 1 月 12 日 8 時起至 1 月 25 日 24 時止，逾時系統自動關閉；另教師補登或更正學生成績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

六、悠遊學生證作業：

(一) 104 年 1 月完成新式學生證卡務系統建置作業。

(二) 104 年 2 月 26 日悠遊學生證採購開標作業。

七、招生宣傳：

(一) 宣傳活動：

1.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KISS Radio 廣播廣告等。

2.104 學年度研究所日碩班、在職專班，相關招生訊息(含招生海報)函各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4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9 日)等。

3.104 年 2 月 9 日校長接受全國廣播「早安雙響砲」節目招生專訪。

(二) 高中博覽會：

1.103 年 11 月 18 日(週二)參加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2.103 年 12 月 4 日(週四)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3.103 年 12 月 4 日(週四)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

4.103 年 12 月 9 日(週二)參加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5.103 年 12 月 12 日(週五)參加國立臺南二中大學博覽會。

6.103 年 12 月 12 日(週五)參加台南二中大學博覽會。

7.103 年 12 月 19 日(週五)參加新北市及人高中大學博覽會。

8.103 年 12 月 30 日(週二)參加桃園私立啟英高中大學博覽會。

9.104 年 1 月 21 日(週三)參加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0.104 年 2 月 4 日(週三)參加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升學

博覽會。

11.104年2月25日(週三)參加高雄縣旗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2.104年3月3日(週二)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2.104年3月5日(週四)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3.103年3月5日(週四)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4.104年3月9日(週一)參加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三) 各類教育展：

1.104年1月8日參加2015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2.104年3月7日至3月8日日參加「2015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高雄展區：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10樓國際廳。

3.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4年3月8日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作業，本處求真樓一樓及二中考區設招生宣傳攤位，進行招生宣傳及相關諮詢服務。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網路加退選已於103年3月7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61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3月10日下午5時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二) 通知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於3月11日前簽請校長核准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處理方式。

1.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週至多抵計1小時。

2.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

3.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4.導師時數抵計。

5.次學期補回。

(三)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3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五) 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13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或 2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六) 辦理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七)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首週為網路加退選作業時程（104 年 2 月 25 日晚上 6 時 30 分至 3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並依學則規定設定選課學分數下限。
- (三) 人工加退選受理日期自 10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止。
- (四)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2.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 3.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彙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調查結果如下：

編號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選修別	全半學年	學分	授課教師
1	諮一甲	諮商概論	專門課程	必修	半	3	方惠生
2	幼一甲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魏美惠
3	幼四甲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魏美惠
4	大三教育學群一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半	2	魏麗敏
5	大三教育學群一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	半	2	陳易芬
6	教二甲	數學學習心理學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陳嘉皇
7	區社一甲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3	錢富美
8	區社四甲	性別文化與臺灣社會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3	魏季李
9	大三教育學群一	教育社會學	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	半	2	林彩岫
10	幼一甲	幼教專題研究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魏美惠
11	諮研一甲	團體諮商研究	專門課程	必修	半	3	魏麗敏
12	課程二甲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3	林彩岫
13	語研二甲	語文教科書評鑑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3	鄭昱蘋
14	音研一甲	當代音樂教育議題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莊敏仁
15	音研二甲	當代音樂教育議題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莊敏仁
16	教專一甲	教育基礎理論與應用研究	專門課程	必修	半	2	林彩岫陳盛賢呂文惠梁福鎮
17	教專一乙	教育基礎理論與應用研究	專門課程	必修	半	2	林彩岫陳盛賢呂文惠梁福鎮
18	教專二甲	多元文化教育與教學實務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顏佩如
19	教專二乙	多元文化教育與教學實務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顏佩如
20	教博二甲	教學社會學專題研究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2	林彩岫
21	夜幼碩二A	家庭動力學研究	專門課程	選修	半	3	魏美惠
22	小教加註專長課程專班	團體輔導與諮商	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	半	2	魏麗敏
23	小教加註專長課程專班	個別諮商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半	2	方惠生
24	包班知能課程專班	國小音樂教學Ⅲ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半	2	莊敏仁

編號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選修別	全半年	學分	授課教師
25	大一國文	國文	通識課程	必修	半	2	楊裕賢
26	研究生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	半	2	葉天喜
27	研究生教育學程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	半	2	陳盛賢
28	大一通識	語文表達藝術	通識課程	選修	半	2	易元培
29	大二通識	生活中的數學	通識課程	選修	半	2	陳嘉皇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3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研究所考試訂於 104 年 3 月 14 日在本校舉行。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00-16:30 於求真樓 K403 辦理「數位教材製作與數位課程經營經驗分享」，邀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陳懷恩老師主講，共計 20 人次參加，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活動主題及日期如下，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 3 月 10 日邀請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主講「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與評量工具介紹」。(與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共同辦理)
 2. 3 月 25 日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專案經理主講「Camtasia studio 8 實作研習課程」。
 3. 4 月 15 日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莊貴枝所長主講「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的現況與發展」。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4 年 1 月 21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校園生活。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共有 5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

- (二)本中心預訂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辦理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邀請 103 學年度傳習團隊共同參與，進行傳習活動歷程經驗分享，交流寶貴經驗與建議，會中將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以感謝教師積極參與。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完竣，共補助 31 門課程聘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3 月 3 日辦理完成，預計於 3 月 13 日完成教學助理線上培訓研習。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 (一) 104 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閱卷時間如下，敬請於指定期間至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B005 完成閱卷：
 - 1.104 年 3 月 16 日(一)：13:30 至 20:30 止
 - 2.103 年 3 月 17 日(二)-19 日(四)：9:00 至 20:30 止
- (二)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要點」，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

六、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4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訂於 5 月 1 日開始收件，至 5 月 15 日截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表單預計 4 月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單下載區。

七、規劃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及「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使其更臻完善。

八、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專院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 (一)持續推動業師協同教學機制：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 門課程邀請業師至課堂協同教學。

- (二)彙整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問卷及成果報告，以了解補助計劃之成效。
- (三)維護及管理協同訓練管理系統、臺中教育大學 APP-ENTCU，鼓勵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單元。
- (四)104年4月28日-30日於求真樓大廳 K108 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展-「業師協同 • 活化教學」，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九、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規劃教學實務研討區，設有多部桌上型電腦(2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進行教學研討及製作數位教材之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配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3 學年度起更名，進行要點修改。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資統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如通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因部分科目重複出現在在特教、幼教、小教職前學分表上（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部函示及本校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允許於限定學分數上限內，讓擁有另一類師資類科身份之師資生辦理抵免，一樣之科目名稱不用修兩遍。
- 二、因本校現行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另一類與預修無法同時辦理抵免，抵免時只能選擇其中一種身份。但本校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之前有預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如其選擇用另一類身份來辦理抵免，但卻預修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必修學分，為避免特教、幼教師資生通過小教學程甄選後重複修習相同課程，擬修正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三點。
- 三、其餘修正動機請見修正對照表。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 五、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審議通過。

擬辦：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建議文字修正為：「本校各類科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關聯表如附件三。

三、本案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關聯表如附件四。

三、本案經 103 年 9 月 23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士班之畢業條件規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二、本校各學士班英文基本能力規定業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彙整並公告，其他畢業規定經調查彙整後，擬一併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擬辦：

一、各學士班畢業規定，敬請各學系公告於相關網頁，並於新生入學前明確告知並予輔導。

二、各項畢業規定敬請各學系定期檢討，如有修正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

- 一、請通識中心提供各學系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後，一併納入公告。
- 二、各學系畢業門檻規定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時間請詳加註明，以利未來查核。
- 三、各學系訂定畢業門檻之未來如遇修法時，法規名稱建議統一修訂為「要點」。
- 四、各學系畢業門檻規定彙整如附件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3 年 8 月起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提高標準，以 102 學年度為例，以新標準核算專兼任教師支領鐘點，一學年約增加 500 萬元，為擷節學校經費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能更嚴謹規畫開課，爰刪除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之規定。
- 二、依本要點規定每兩年應檢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之倍數，目前規定大學部為 1.5 倍、大學部單一學制 2 倍、研究所 2.5 倍，請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修正並增列「必要時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處理」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一之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要點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所更名 修改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所更名 修改

附件一之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96.4.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9.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1.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1.30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三)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且由學生推選代表二人列席參與會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1. 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2.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p> <p>(1)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840 號函示，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預修學分抵免。</p> <p>(2)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前，預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如其預修之科目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必修學分，為避免特教及幼教類科師資生通過小教類科甄選後重複修習相同課程，爰刪除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並新增預修規定於第 4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p>	
<p>四、本校各類科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p>		<p>條次新增，原條文內容置於第3點第1項第7款及第8點第1項第3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五、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1. 因預修學分的抵免上限已規定於第四點，爰刪除第 1 項第 2 款中預修學分之抵免上限規定。</p> <p>2. 因條次變更，修正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文字。</p>
<p>八、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p>	<p>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p>	<p>1. 因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本法並未規定其辦理學分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調整，爰新增規定於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p> <p>2. 為與教育部函示文字相符，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將「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文字修正為「至少達 1 年」，並以括弧備註「至少 2 個學</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程期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達2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2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事實。</p>		<p>3. 因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本法並未規定其辦理學分抵免後修業期之調整，爰新增規定於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並為與教育部函示文字相符，修正同款有關修業期之文字敘述。</p> <p>4. 因預修學分抵免通過後之修業期已規定於第四點，爰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中關於預修學分獲抵免通過後的修業期調整規定。</p>	<p>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00 月 0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4、5、8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

- 四、本校各類科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 3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

理繳費。

五、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六、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七、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八、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

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

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事實。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壹、教育目標

- 1、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實踐知能
- 2、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貳、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1、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2、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3、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4、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5、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5、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管理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學程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實踐知能	●	●	●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核心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 實踐知能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 究專業知能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與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思維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	●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						

附件四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所名稱	代號	教育目標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養成學生運用國際經營管理專業技能以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基本研究能力
	2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能力、良好的工作態度與終生學習習慣
	3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並具備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系所名稱	代號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1	具備國際經營管理基本知識與應用能力
	A2	具備洞悉產業趨勢之創新應用與分析能力
	A3	主動蒐集國際經營管理相關資訊與研究之能力
	B1	具備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2	建立學習架構組織並應用於國際企業管理的策略能力
	C1	多元文化之相互理解能力
	C2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系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養成學生運用國際經營管理專業技能以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基本研究能力	●		●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能力、良好的工作態度與終生學習習慣		●	●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並具備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系級教育目標 系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養成學生運用國際經營管理專業技能以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基本研究能力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能力、良好的工作態度與終生學習習慣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並具備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具備國際經營管理基本知識與應用能力。	●		
具備洞悉產業趨勢之創新應用與分析能力。	●		
主動蒐集國際經營管理相關資訊與研究之能力	●		
具備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建立學習架構組織並應用於國際經營管理的策略能力。		●	
多元文化之相互理解能力。			●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教育目標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思維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具備國際經營管理基本知識與應用能力。	●	●	●				●	●	●
具備洞悉產業趨勢之創新應用與分析能力。	●	●	●				●	●	●
主動蒐集國際經營管理相關資訊與研究之能力。	●	●	●				●	●	●
具備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		
建立學習架構組織並應用於國際經營管理的策略能力。							●	●	●
多元文化之相互理解能力。	●		●		●	●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畢業門檻規定彙整表

104年3月17日

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其他畢業規定 (除「課程科目表」外，其他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教育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無	
特殊教育學系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依「特教系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實施要點」規定，畢業前至少完成總時數 40 小時之服務	附件五之 1
幼兒教育學系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完成「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學習護照」所要求之各項指標能力	附件五之 2
體育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通過「體育學系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	附件五之 3
語文教育學系	1.本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2.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檢定。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獲得一項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或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	103年3月25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無	

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其他畢業規定 (除「課程科目表」外，其他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1.參加非本系演講至少 8 場(校外演講至少 4 場) 2.擔任志工至少 20 小時 3.參與體驗性活動至少 12 小時(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工作坊或相關體驗性活動、讀書會) 4.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30 小時 5.至少有一次作品發表(實習、研究成果發表或參與方案設計競賽皆可) 6.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 30 小時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美術學系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依「美術學系論文及畢業製作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附件五之 4
音樂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每學期必須參加 6 場由學系主辦之學術演講或音樂會，由各班導師指導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臺灣語文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辦理，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 臺灣語文學系課外專業實習要點 臺灣語文學系語文能力檢定要點	業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其他畢業規定 (除「課程科目表」外，其他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英語學系	<p>1.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p> <p>2.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p>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無
數學教育學系	<p>1.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為：「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複試(含)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p> <p>2.本系大學部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依據校訂要點辦理，不以上述規定追溯。</p>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無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目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無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p>1.依「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2.畢業前實習時間累計至少為三個星期以上</p> <p>數位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業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p>

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其他畢業規定 (除「課程科目表」外，其他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無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98-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依「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第五點，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	附件五之 5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 (複試) 以上之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完成 240 小時校外實習	附件五之 6

附件五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實施要點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為增進本系學生助人、回饋社會及與特殊兒童直接接觸之經驗，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社會服務活動，特制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大學部學生。

三、服務對象：

- 1、與特殊教育相關團體及學校之服務工作。
- 2、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服務工作。
- 3、特殊需求個人之教學與輔導之服務工作。

四、執行方式：

1、認證：

- (1) 學生入學時，由本系發給「特殊教育服務記錄卡」一張，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取得補證證明。
- (2)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證明章記；如無法取得證明時，由導師認證。

2、考核：

本系大學部學生每學年至少服務 10 小時，並經導師審查通過（如遇特殊狀況，經導師同意後，可於次一學年補足），畢業前至少完成總時數 40 小時之服務，否則，不得畢業。

3、督導與獎勵：

本辦法由導師輔導實施，表現優良者經導師審核後由本系給予獎勵。

五、注意事項：

- 1、服務對象由學生自行尋找(請參考所附推薦機構名稱，並與導師請教服務對象相關資訊)。
- 2、系上將不定時提供相關資訊(請注意本系公佈欄)。
- 3、服務時請注意自身安全，並請隨時與導師連絡。

六、本辦法提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

	項目	指標	評核方式
一、基本能力	語文能力	能閱讀並組織、整理相關內容，獨立完成書面報告及 10 分鐘口頭專題報告。	1.各科課程安排專題報告，請各授課教師協助檢核。 2.請同學儘早與老師報備於該課程中報告。
	外語能力	應具備一般大學生基本之聽說讀寫的英語生活應用能力。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檢定；未符合規定者，須加修並通過本校「英語加強課程」，或加修並通過本系 2 門(4 學分)英文課程。
	電腦操作	須修過電腦相關課程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	能提供相關證明(如：成績單或檢定證明等佐證資料)
	體能訓練	至少曾參加過一場校內外體育競賽活動。	能提供相關證明，特殊個案除外者(需檢具證明)。
二、專業能力	專業服務	於大學就學期間完成至少 60 小時幼教相關服務或假期實習。	請服務單位提供證明
	專業研習	每學期參加至少三場專業研習活動或演講。	請研習單位提供證明
	專長檢定	通過任一項校內外專長檢定，如：取得 0 至 6 歲嬰幼兒 CPR 證照、保母證照、中文說演故事檢定等。	能提供通過檢定證明
	策劃及參與 幼教專業活動	每年至少參與一場以上的幼兒教育相關活動，如：兒童劇場演出、啦啦隊活動、夏令營、協辦幼兒園所活動、幼兒說故事比賽、教具製作比賽等。	請系學會或相關主辦單位認證

附件五之 3

體育學系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非師資生 10 項基本能力須通過 6 項

2.師資生 10 項基本能力須通過 7 項，其中一項須包含項次 8 或 9 或 10 項

項次	專項基本能力	細 則
1	一種外語能力檢定通過	持有一種初級外語能力檢定通過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之正本 (教育部各類外語能力測驗鑑定機構如附件)。
2	一張裁判或教練證	裁判或教練證正本。(不包含救生員證)
3	20 小時專業服務時數	由本系承辦且無酬之相關活動。
4	至少具備一項運動專長，並參加一項專長訓練	專長訓練至少一年且出席率達 80%，由指導老師認證。
5	游泳檢定通過	男生：20 分鐘內完成 800 公尺(捷泳或蛙泳擇一)。 女生：22 分鐘內完成 800 公尺(捷泳或蛙泳擇一)。
6	體適能測驗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1.心肺耐力需達到教育部公告體適能 19 歲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2.仰臥起坐 60 秒、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三項中至少一項需達教育部公告體適能 19 歲百分等 85%(含)以上。
7	本校各系(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1)中文板書 (2)中文說演故事 (3)手語歌 (4)白話文朗讀 (5)英語朗讀 (6)琴法檢定 (7)鄉土教學等，獲上述其一之專長能力檢定甲(含)等以上證書。
8	扯鈴檢定通過	檢定動作請參閱「扯鈴證照」核發要點
9	舞獅檢定通過	檢定動作請參閱「舞獅證照」核發要點
10	足球檢定通過	檢定動作請參閱「足球證照」核發要點

附件五之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論文及畢業製作」課程實施規定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據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目標：為激勵學生培養美術、創意、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提昇美術相關之專業技能，以培植學生成為藝術產業所需的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 三、課程實施方式：
 - (一) 配合本系「論文及畢業製作」課程實施參考表(附件一)。
 - (二) 專題製作以美術相關之作品為主。以個人創作為主，若需要團體共同創作，以至多二人一組為原則，但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三) 畢業製作課程活動內容含：
 1. 論文或創作作品計畫書(創作論述)
 2. 論文或創作作品展演(附件二)
 3. 論文或創作作品專輯印製出版
- 四、論文及畢業製作課程評分：
 - (一) 學生需參與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與畢業展演活動，未完成者，該課程成績不及格。
 - (二) 該課程分上、下二學期實施，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 (三) 由本系「論文及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分，依據展出成果選取獎項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
- 五、論文及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的組成：由論文及畢業製作任課老師及本系老師或相關產官學界專家組成，進行畢業作品指導與共同評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送院課程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及畢業製作」課程實施參考表

實施階段		實施時間	實施重點	學生	指導老師
1	計畫審核	四上 (第1週)	1.作品創作理念、草圖 2.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3.書面審查	1.作品創作理念、草圖確定 2.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進行作品創作	指導論文及畢業製作計劃方向
2	初審	四上 (第5週)	1.論文及畢業製作主作完成30% 2.口頭提報	1.論文及畢業製作主作完成30% 2.完成口頭提報	1.指導論文及畢業製作作品(主作) 2.審查作品完成進度與創作方向修正
		評量標準： 1.由審查教授，評定「通過」「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被評定為「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學生，需於兩週內修訂完成，送審查教授複審。 2.佔學期成績30%。			
3	複審	四上 期末 (第15週)	1.論文及畢業製作主作完成70% 2.論文及畢業製作副作完成50% 3.校內審查展出	1.論文及畢業製作主作完成70% 2.論文及畢業製作副作完成50% 3.完成校內審查展出	1.指導論文及畢業製作作品(主作與副作) 2.審查作品完成進度 3.監督完成校內審查展出
		評量標準： 1.由審查教授，評定「通過」「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被評定為「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學生，需於期末前修訂完成，送審查教授複審，若仍不通過，則此課程不及格。 2.複審不通過者不得修習下學期畢業制作課程、不能參與畢業作品複審。 3.佔學期成績70%。			
4	展出 審查	四下 (第5週)	論文及畢業製作主作與副作完成100%	論文及畢業製作主作與副作完成100%	1.指導論文及畢業製作作品(主作與副作) 2.審查作品完成進度 3.監督校外巡迴展出進度
		評量標準： 1.由審查教授，評定「通過」「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被評定為「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學生，需於兩週內修訂完成，送審查教授複審，若仍評定為「不通過」，不得參與畢業成果展展出，該課程成績不及格。 2.佔學期成績50%。			
5	成果展	四下 (第11~14週)	論文及畢業製作成果展	1.完成論文及畢業製作展出 2.完成畢業作品專輯	論文及畢業製作成果展

(本時程表依各學年度時間修訂)

附件二

「論文及畢業製作」創作要點

- (一) 以創作媒材分類，學生選擇指導教授進行畢業作品創作。
 (二) 論文及畢業製作品分「主作品」、「副作品」，需符合規定尺寸。
 (三) 當年度個人「主作品」、「副作品」尺寸規定，可以依照展覽場地實際空間，分配個人展出空間，完成作品佈展。
 (四) 論文及畢業製作之品類別與「主作品」尺寸：

類別	各類詳細項目	尺寸	最低單位件數
西畫	(1)水彩 (2)粉彩	全開(或兩張對開連作)	3
	(1)油畫	100~200 (含 F、P、M)，採單件、系列作或連作	1
	(1)版畫	對開*3	1
國畫	(1)水墨	3*6(三~六張)	1
	(1)書法	3*6 (四張以上)	1
	(1)膠彩	100F~200F	1
	(1)篆刻	20 刻(以上)(各刻+1~2 邊款)	1
工藝	(1)平面	對開*3	1
	(1)立體	大小不限(由作者依創需求與教師協調尺寸或份量)	1
設計	(1)平面設計	整體系列設計，大小不限(由作者依創需求與教師協調尺寸或份量)	1
	(1)插畫	系列插畫，大小不限(由作者依創需求與教師協調尺寸或份量)	1
多媒體應用	(1)影像數位製作	A0(以上)	2
	(1)動畫	一部 3 分鐘為原則	1
影像	(1)攝影	8*10 (10 張以上)	1
其他	(1)裝置	無限制	1
	(2)複合媒材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畫暨證明書頒發要點

99年8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學習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模組課程為就本系開授課程進行系統化整合，以加強學生於特定學門、學科或技術領域之專業訓練。
- 第三條 每一模組課程應至少**包含**本系開設授課科目 6 門。
- 第四條 本系課程劃分為基礎商學課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專業模組課程三大類，如以下各項所示；專業模組課程即為本要點所稱之模組課程。
- 一、基礎商學課程
共計必修 15 門 45 學分。
 - 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不分組共同選修，共計 8 門 24 學分。
 - 三、專業模組課程
計分為三大模組，分別為**國際企業與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創新與電子商務**。如次頁規劃圖所示。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時，修畢各模組課程所定科目（各模組課程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得向本系申請核發各該模組課程之證明書。本系學生於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
- 第六條 因課程異動、停開或轉學等因素，無法修畢個模組課程所定科目者，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同意，得以其他科目替代。
- 第七條 本系模組課程之規劃、修訂等事宜，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負責之；證明書之申請、審核、核發悉依附件三申請表為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基礎商學必修課程】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行銷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策略管理	
	會計學(一)	企業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管理				
	管理學	統計學		國際企業管理				
	商用微積分							
10選6，共18學分。	【國際企業與行銷模組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國際品牌策略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廣告管理	行銷研究	
9選6，共18學分。	【國際財務金融模組課程】							
		會計學(二)	財務報表分析	成本會計學	全球市場分析	國際金融市場	投資學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貨幣銀行學	國際企業併購策略		
10選6，共18學分。	【創新與電子商務模組課程】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科技管理	創新與創業管理	國際供應鏈管理	國際技術移轉與知識管理
			企業組織理論與行為	生產與作業管理			企業營運計畫書撰寫實務	跨文化國際管理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第二外國語 日文(一)	第二外國語 日文(二)			國際商務 英語會話	國際商務 英文寫作	企業經營 專題講座	企業倫理 專題講座
								企業法律
								國際貿易實務

附件五之 6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99年2月8日系務會議決議

102年1月8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名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宗旨：貫徹本學系課程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針，規定學生必修課「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規劃」累計專業實務之實習之天數。

二、辦法：

- (一) 本學系一年級學生註冊後，於寒假前/暑假前一個月(1月至1月底及6月至6月底)，由學生向本學系行政助理申請實習累計卡，一人限拿一張，紀錄學生實習天數。
- (二) 四年級「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規劃」必修課程，必須累計三十個工作天以上之實習天數始得及格。每次實習至少十天，確實天數由系主任核准。
- (三) 「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規劃」課程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成績為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規劃與實習天數合併計算，不足實習天數者為不及格，至翌年重修補足後始得畢業。

三、實習訓練相關單位：

- (一) 與本系教育課程發展相關之政府單位營利事業登記之設計公司、工作室、事務所，每年假期前公佈實習機會。
- (二) 與文化設計管理相關之博物館、文化中心、設計中心等相關單位。
- (三) 本系教師或其他學術單位研究室。
- (四) 非上述相關規範之單位者，需經本系特約及經系主任、班級導師認可之其他專業設計工作室。
- (五) 凡符合本系要求配合實務訓練項目特約之相關單位，獲頒予「台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特約學生實習榮譽機構」聘書，兩年一聘。

五、實習內容與酬勞

- (一) 與設計實務相關之工作內容，百分之五十必須為文化產品設計、產業經營管理、文化藝術相關工作。
- (二) 實習成果須於四年級「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規劃」課程做成果發表。
- (三) 與研究單位與專業相關之田野調查工作，唯須經系主任認可。
- (四) 實習工作之酬勞由學生與工作單位議定。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民國九十七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執行。

附件六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略)</p> <p>(二)開課人數……(略)</p> <p>(三)開課時數</p> <p>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u>必要時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處理。</u></p> <p>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p> <p>2.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p> <p>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p> <p>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p>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略)</p> <p>(二)開課人數……(略)</p> <p>(三)開課時數</p> <p>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p> <p>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p> <p>2. 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p> <p>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p> <p>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p>	<p>刪除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之規定，並增列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6年6月11日 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年○月○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必要時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處理。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 2.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 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 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 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 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

一次為原則。

- (四) 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於碩士班開課者：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3.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4.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5.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 於博士班開課者：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3. 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4.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5. 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